



##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6 年第 3 季 (7~9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6 年第 3 季 (7~9 月)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6 年第 3 季 (7~9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506 件<sup>1</sup>；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464 件 (91.7%)，廣播的案件則有 42 件 (8.3%)，如圖 1 所示：

<sup>1</sup> 已扣除 42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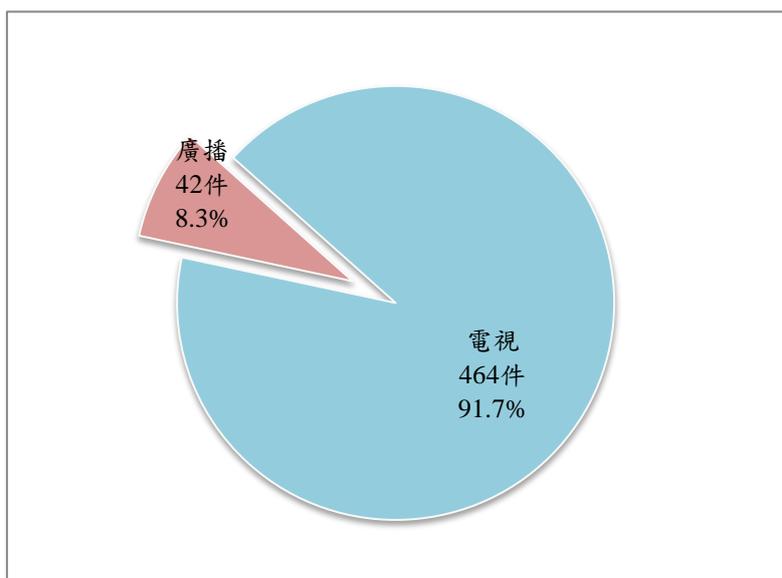


圖 1：106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506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246 件 (48.6%) 申訴人次為男性，137 件 (27.1%) 為女性，另有 123 件 (24.3%) 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230	127	107	464
廣播	16	10	16	42
合計	246	137	123	506
百分比	48.6%	27.1%	24.3%	1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233 件 (46.0%)；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 (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273 件 (54.0%)，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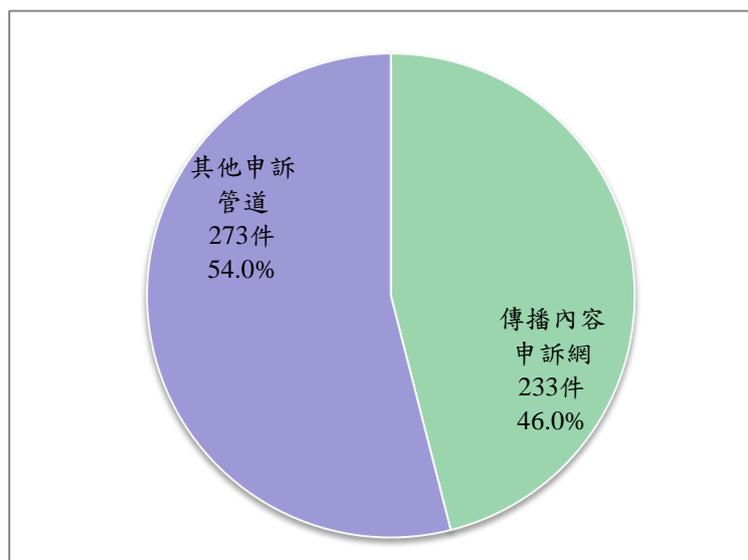


圖 2：106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506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455 件 (89.8%)，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51 件 (10.2%)。民眾申訴不妥類型「內容不實、不公」108 件 (21.3%) 最多，其次依序為「涉及性別歧視」76 件 (15.0%)、「針對特定頻道 (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60 件 (11.9%)、「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56 件 (11.1%)、「妨害公序良俗」29 件 (5.7%)，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29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65.0%，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6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108	21.3%
	涉及性別歧視	76	15.0%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0	11.9%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56	11.1%
	妨害公序良俗	29	5.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5	4.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4	4.7%
	妨害兒少身心	22	4.3%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0	4.0%
	其他 <sup>2</sup>	35	6.9%

<sup>2</sup>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法規/資訊查詢」、「重播次數過於頻繁」、「節目分級不妥」、「廣告超秒」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等。

	小計	455	89.8%
營運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5	3.0%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3	2.6%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0	2.0%
	其他 <sup>3</sup>	13	2.6%
	小計	51	10.2%
	合計	506	100.0%

針對 455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431 件電視申訴中，以「新聞報導」140 件（32.5%）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一般節目<sup>4</sup>」139 件（32.3%）、「廣告」63 件（14.6%）、「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48 件（11.1%）、「政論談話性節目」30 件（7.0%）及「一般談話性節目」11 件（2.6%），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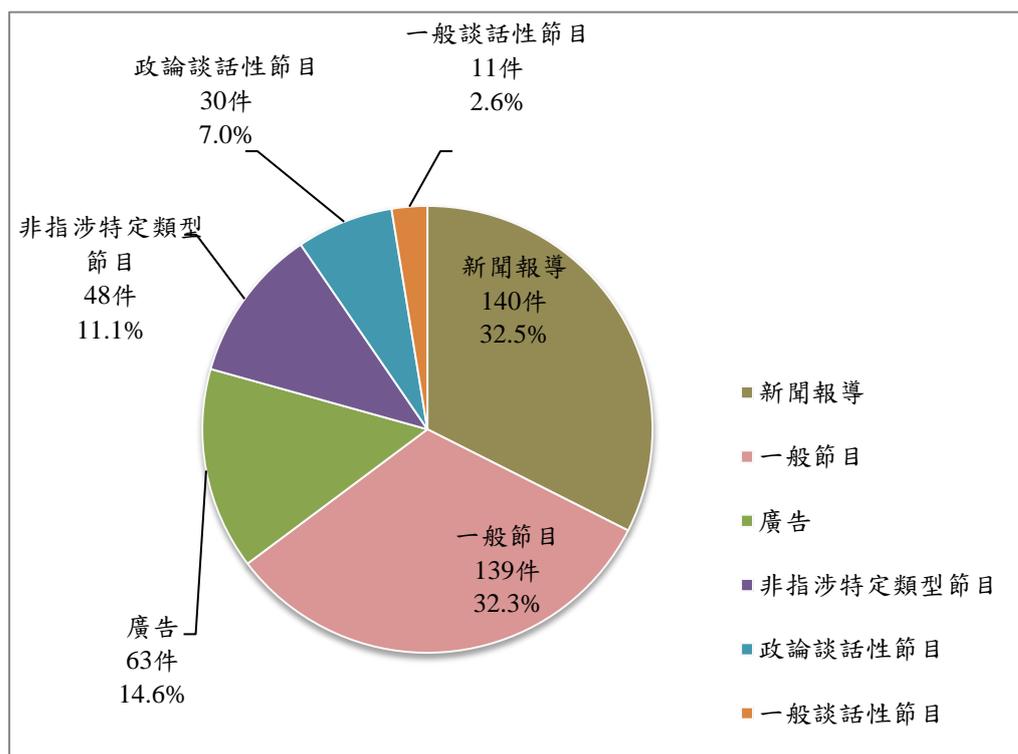


圖 3：106 年第 3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sup>3</sup> 其他營運不妥項目包含：「客戶服務態度欠妥」、「執照條件相關問題」、「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及「針對特定頻道表達個人想法」等。

<sup>4</sup>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綜合娛樂、兒童、教育文化、消費資訊、民俗宗教、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

就 24 件針對廣播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sup>5</sup>」12 件 (50.0%)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11 件 (45.8%) 及「其他類型節目」1 件 (4.2%)，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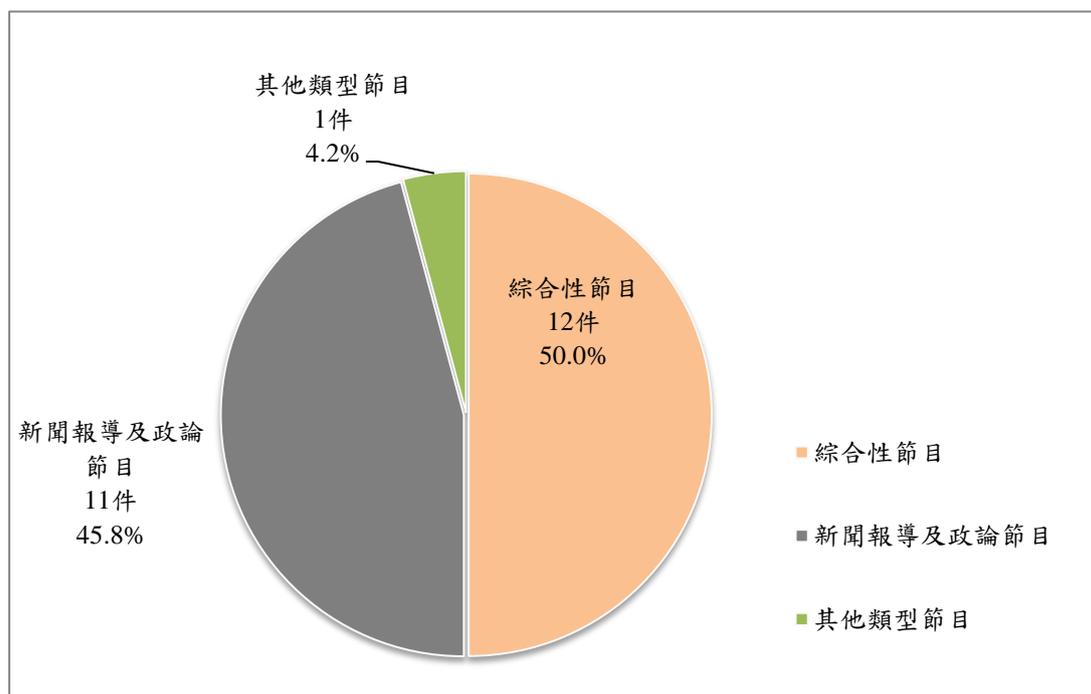


圖 4：106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6 年第 3 季民眾電視申訴以「新聞報導」及「一般節目」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分析 140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56 件 (40.0%)，其次為「涉及性別歧視」24 件 (17.1%) 及「違反新聞製播倫理」21 件 (15.0%)，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01 件，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72.1%，詳見表 3：

表 3：106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56	40.0%

<sup>5</sup>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涉及性別歧視	24	17.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1	15.0%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8	12.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9	6.4%
其他 <sup>6</sup>	12	8.6%
合計	140	100.0%

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139 件案件中，以「體育類」的申訴件數最多，共 61 件 (43.9%)，其次為「影劇類」35 件 (25.2%)、「綜合娛樂類」27 件 (19.4%)、「兒童類」及「消費資訊類」各 5 件 (3.6%)、「財經股市類」3 件 (2.2%)、「民俗宗教類」2 件 (1.4%) 及「教育文化類」1 件 (0.7%) 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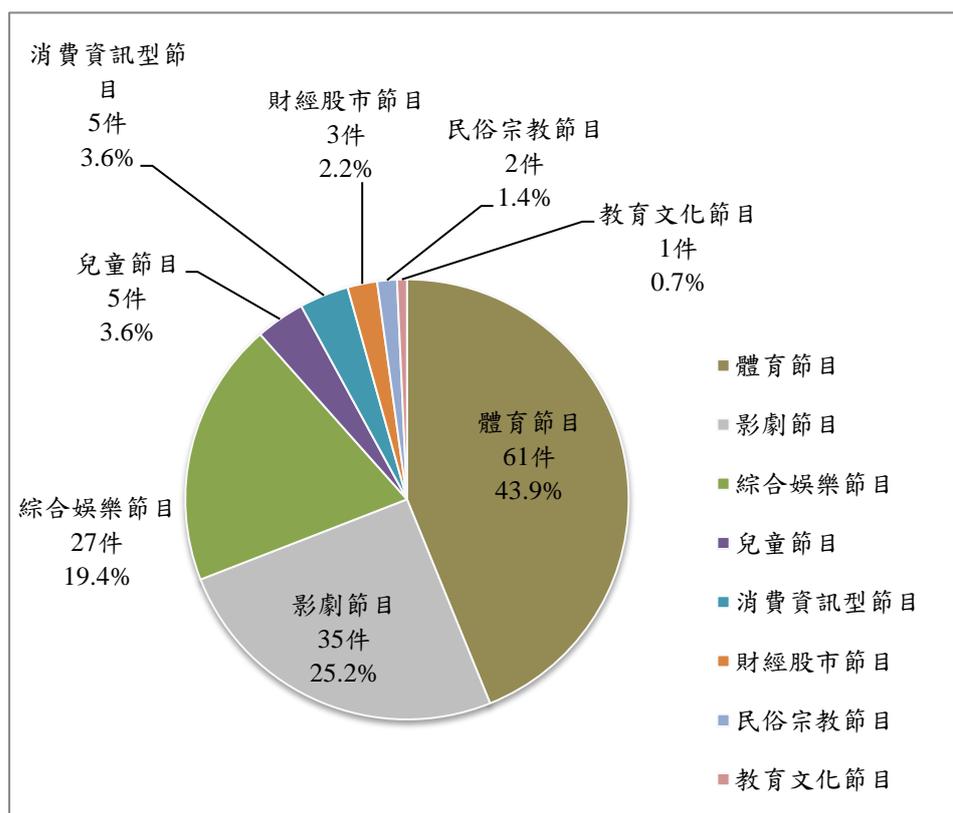


圖 5：106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類型

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

<sup>6</sup> 其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包含：「妨害公序良俗」、「重播次數過於頻繁」、「節目分級不妥」、「法規/資訊查詢」、「妨害兒少身心」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等。

容以「涉及性別歧視」為最多，共 41 件 (29.5%)，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8 件 (12.9%) 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18 件 (12.9%)，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77 件，占申訴電視一般節目件數比例共 55.4%，詳見表 4：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涉及性別歧視	41	29.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8	12.9%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8	12.9%
	妨害公序良俗	15	10.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3	9.4%
	其他 <sup>7</sup>	34	24.5%
合計		139	100.0%

106 年第 3 季 (7~9 月)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東森新聞台「世大運東森直播」、三立新聞台「54 新觀點」及緯來體育台「2017 中華職棒明星賽全壘打大賽」等節目，詳見表 5：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世大運東森直播	東森新聞台	新聞/體育報導	65
54新觀點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7
2017中華職棒明星賽全壘打大賽LIVE	緯來體育台	體育節目	11

### 1. 東森新聞台「世大運東森直播」計有 65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丁元凱轉播女子組 53 公斤級舉重賽事時批評選手長相，不具專業，涉及性別歧視、物化女性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為求審慎，本會於第一時間調閱相關側錄資料，並將相

<sup>7</sup> 其他一般節目不妥項目包含：「妨害兒少身心」、「內容不實、不公」、「節目分級不妥」、「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重播次數過於頻繁」、「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廣告超秒」及「法規/資訊查詢」等。

關資料提 106 年 8 月 25 日內部審查會議檢視播報內容及討論，刻依行政程序處理。

## 2. 三立新聞台「54 新觀點」計有 17 件

民眾申訴意見：抗議三立新聞台 8 月 10 日 54 新觀點節目未經查證，運用造假不實影片資料，污衊太極門師徒名譽，討論太極門內容不實。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節目內容整體呈現，尚未違反本會相關法規；至對太極門之不實論述部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錯誤，可逕循前述規定處理，並副知本會。另查三立新聞台立即於 8 月 11 日同一節目中以標題「"隔山打牛"非屬太極門!昨日節目誤植特此道歉」、快訊跑馬文字「纏訟三審無罪定讞!太極門案平反 10 週年揭密!」及主持人之言詞等方式，為前一日述及太極門之不實內容，予以澄清並致歉。

## 3. 緯來體育台「2017 中華職棒明星賽全壘打大賽 LIVE」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緯來體育台於 7 月 9 日播出之中華職棒全壘打大賽節目不當插播廣告而中斷節目進行。

本會處理情形：緯來體育台播出之中華職棒全壘打大賽節目不當插播廣告而中斷節目進行情事，本會認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之虞，已函請緯來體育台改進，應加強相關節目之製播、編審等內控作業，以維觀眾收視權益，並避免觸法受罰。

##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6 年度第 3 季(7~9 月)核處電視事業 20 件，核處內容為罰鍰 6 件，警告 14 件；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10 件、「違反黨政軍規定」3 件、「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2 件、「未依規定於暫停/終止經營 3 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2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1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 件及「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90 萬元，詳見表 6：

表 6：106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無線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視綜合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民視第一台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1 件	警告
民視台灣台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1 件	警告
衛星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民視新聞台	受政務人員投資違反黨政軍規定	1 件	200,000 元
民視新聞台	受選任公職人員投資違反黨政軍規定	1 件	200,000 元
緯來綜合台、 緯來日本台及 緯來體育台	受政府機構投資違反黨政軍規定	1 件	200,000 元
SI 運動 畫刊頻道	未依規定於暫停經營 3 個月前以 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件	警告
Li 時尚生活 HD 頻道	未依規定於終止經營 3 個月前以 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件	警告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3 件	警告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2 件	200,000 元 (含 1 件警告)
JET 綜合台 (JET TV)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400,000 元
MUCH TV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信吉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非凡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件	警告
民視新聞台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	警告
民視新聞台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1 件	700,000 元

106 年第 3 季 (7~9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14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4 件，警告 10 件；其中違規類型分別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10 件、「廣告超秒」

3 件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 萬 6 仟元。詳見表 7：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大千	FM9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大地之聲	FM93.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蘭潭之聲	FM90.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曾文溪	FM8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金台灣	FM88.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宜蘭之聲	FM90.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正聲臺北	AM81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民立	AM1062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9,000
澎湖灣	FM90.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9,000
奇峰	FM90.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9,000
淡水河	FM89.7	廣告超秒	1	警告
苗栗正義	FM88.9	廣告超秒	1	警告
中部調頻	FM91.9	廣告超秒	1	警告
主人	FM96.9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1	9,000